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2019 年，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办事大厅、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综合信息平台等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148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11196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141 条，文件动态类信息 8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

2019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照相关要求答复当事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各项业务工作重点，从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入手，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落实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网上办照率达40%。实行“容缺受理”，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解决办事群众“来回跑”、等候时间长等问题。

2.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优化准入服务的30项审批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对实行告知承诺的7项改革事项，转变审批方式实行先发证后核查审批模式，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9217户，总数106819户

3.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市场主体475家。推进“双公示”工作，累计录入市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7819条。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将2099家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委托第三方对1061家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开展双随机抽查。

4.坚持多点发力，保障民生安全。提请市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4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市人大对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市政协将食品安全列入民主监督议题，市委巡察办将食品安全纳入巡察内容。2019年共抽检食品2382批次、药品医疗器械277批次、化妆品110批次，查处违法案件221起。

5.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行业乱象，大力开展“保健”市场、打击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虚假广告、网络市场、价格等专项整治，查办各类违法案件480起，收缴罚没款275.69万元，抽检各类产（商）品347批次，强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26178 台（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229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1.5 万元。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触摸屏将部门职责范围、办事依据、工作标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登记条件和程序、办照事项等内容进行公示，方便办事群众。二是依托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方便群众了解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三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专栏和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更新市场监管动态，公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信息，发布各类产品抽检结果，曝光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五）监督保障逐步强化

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基层及窗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造成一定后果的，严肃查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11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2	141
行政强制	2	0	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0	0	0	0	1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宣传和引导工作还需加强，由于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熟悉，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处理程序还不够规范。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充实公开内容，规范优化处理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增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到工作有组织、有落实、有监督、有整改、有促进，实现由被动公开到主动公开的转变。**二是**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执行机制，以制度为载体，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和细化公开的事项、范围、时限、途径和责任部门；完善政策公开，及时公开已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决策；深化责任

追究，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处理问题不得力，造成工作失误的要予以追究、处理。通过建立制度、完善制度、落实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刚性与规范性。三是完善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内涵和范畴，将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有机结合起来，优化公开办事的依据和程序以方便群众办事；公开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群众参与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加广泛和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